

附件 1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			
主管部门		休宁县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休宁县榆村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34.67	34.67	34.67	100	100%	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34.67	34.67	34.67	100	100%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该项目实施,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,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				项目实施后,进一步完善了辖区农村基础设施配套,为群众农业生产提供便利,提高群众农业生产积极性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 1: 补助金额	346969	346969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项目支出合规性	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支出	达成预期目标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拨付时效性	及时拨付	达成预期目标	15	15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项目成本控制	≤ 346969	346969	10	1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对促进辖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	一般、较高、高	达成预期目标	10	10		

标 (30 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 1: 对促进群众生产生活便利的影响程度	一般、 较高、 高	达成预 期目标	10	10	
	生态 效益 指标	指标 1: 对恢复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	一般、 较高、 高	达成预 期目标	5	5	
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指标 1: 项目持续年限	1	1	5	5	
满意 度指 标 (10 分)	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	指标 1: 满意度	≥95%	98%	10	10	
总分					100	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60%(含 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